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於2024年8月1日舉行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本公司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1人，共持有1,036,227,346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6.833276%。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裴宏偉先生主持，本公司現任董事12人，其中10人以親身或視頻方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李國慶先生及史樺鑫女士因有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29,055,000股 (99.307841%)	7,172,346股 (0.692159%)	0股 (0.00000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35,231,346股 (99.903882%)	996,000股 (0.096118%)	0股 (0.000000%)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35,231,346股 (99.903882%)	996,000股 (0.096118%)	0股 (0.000000%)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35,231,346股 (99.903882%)	996,000股 (0.096118%)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至4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